

2019年3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殊需要信託」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範疇及推行安排。

政策目標

2. 行政長官在 2016 年《施政報告》指出部分中產家長擔憂離世後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照顧問題，並宣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將成立工作小組，探討設立公共信託機構以提供可負擔服務的可行性。考慮到這些家長在尋找可以信賴又有能力為他們管理財產的親友時往往遇到困難；成立私人信託服務的收費高昂，不是大部分家長可以負擔，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已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擔任受託人，以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或機構發放款項，以確保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3. 至於一些有特殊需要子女但沒有足夠財產開設特殊需要信託戶口以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的家庭，社署會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社署署長法團）名義為這些人士開立社署署長法團戶口，以協助他們管理相關款項¹，及運用該款項支付其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社署會就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監護令提供支援。社署亦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¹ 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緊急救援基金、僱員補償等。

持份者諮詢

4. 勞福局於 2016 年 6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探討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的可行性。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法律界、財經界及學術界的專業人士、一名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5.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第一季就初步建議（包括特殊需要的擬議法律框架、財務管理及服務模式）舉行了四場諮詢會，聽取家長組織及相關人士及機構的意見。勞福局於 2018 年 5 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介紹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初步建議。工作小組在聽取議員及公眾的意見後敲定了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落實細節，並於 2019 年 1 月及 2 月期間為持份者舉辦了多場服務簡介會。

特殊需要信託的落實細節

法律框架

6. 我們會利用現有法律框架，由社署署長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擔任「特殊需要信託」的受託人，理據如下：

- (a) 根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條例》，社署署長構成單一法團，並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 (b) 根據該條例，社署署長法團可以動用信託的資產進行投資；及
- (c) 社署署長法團須按照《受託人條例》的規定履行法定謹慎責任。換言之，法團有責任把信託的資金投放在穩健的投資項目。

7. 參與「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家長須透過以下信託文件，確立與社署署長法團之間的信託關係及訂明信託服務內容：

- (a) 信託契約：家長（委託人）須於在生時與社署簽訂信託契約，訂明於離世後由社署署長法團（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管理由委託人轉移至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受益人）信託戶口內的款項，並將款項使用於照顧受益人；信託契約亦訂明受託人的權力及責任、收取的費用、終止信託等各項安排等；及
- (b) 意向書及照顧計劃：委託人須在簽訂信託契約的同時，附上意向書及受益人的照顧計劃，訂明日後受益人每年的照顧項目及開支；日後擔任其子女照顧者的人或機構及照顧者／機構在執行照顧計劃的角色等事宜。

8. 委託人須訂立遺囑，並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特殊需要信託」的安排，並由遺囑執行人負責執行有關安排。

財務管理

9. 鑑於家長期望「特殊需要信託」以可負擔的收費水平提供信託服務，工作小組參考了外地性質類似的信託服務後，提出受託人會匯聚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作投資，以減低個別戶口的管理成本，並會將投資的損益按比例分配予各信託戶口。社署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就信託戶口資金的投資及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10. 受託人只會在信託戶口啟動後（見下文第 13(d)段）就信託辦事處涉及信託資金管理及行政開支計算收取劃一的年費。按現時有關成本計算，每個信託戶口的年費為港幣 21,000 元。有關年費每年將按相關開支的變動調整。

服務模式

11. 「特殊需要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精神紊亂或自閉症人士。受益人須符合申請社署資助康復服務資格或教育局特殊學校收生資格，以及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通常居住於香港。「特殊需要信託」的委託人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受益人家長或親屬、並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及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每名受益人只可以有一名委託人（例如受益人父母的其中一方）。

12. 「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主要分為兩個階段及四個步驟。兩個階段分別為委託人在世時及委託人去世後。而四個步驟分別為設立信託戶口、啟動戶口、管理戶口及終止戶口。詳情如下。

13. 委託人須於在世時設立信託戶口：

步驟(1) 設立信託戶口

- (a) 受託人為委託人提供信託契約、意向書等文件的範本。
- (b) 委託人須在一名律師面前簽立信託契約，並附上意向書和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委託人亦須訂立遺囑，指示於離世後將遺下的資金轉移到「特殊需要信託」戶口。
- (c) 委託人須把一筆指定金額的款項轉帳給受託人（即「首次注資」²）。「首次注資」的最低金額須不少於十二個月監護委員會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 + 當時首年信託收費。這安排的目的是確保在委託人去世後其遺囑執行人可能需時變賣其資產的情況下受益人的生活得以維持。
- (d) 受託人不會於信託戶口啟動前就首次注資的款項收取任何管理費用，亦不會以首次注資的款項作投資，而該筆款項將會存放於儲蓄存款戶口。
- (e) 戶口設立後，受託人會定時與委託人檢視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財務需要。

² 若以現時監護委員會訂定的每月生活開支上限（即港幣 17,000 元）為例子，首次注資最少為港幣 204,000 元（17,000 x 12）+ 當時首年信託收費；若預計每月開支為港幣 20,000 元，首次注資最少為港幣 240,000 元（20,000 x 12）+ 當時首年信託收費；如此類推。

14. 在委託人離世後，受託人會啟動以下的程序：

步驟(2) 啟動信託戶口

- (a) 當受託人收到委託人已離世的通知，信託戶口將被啟動。
- (b) 委託人的遺囑執行人須從委託人的遺產（包括按照委託人的遺囑出售有關資產（如有）的所得現金款項及連同遺囑內指示的其他金額）存入信託戶口（進一步注資）。當未收到遺囑執行人提供的進一步注資時，受託人會運用首次注資的資金讓照顧者執行照顧計劃。
- (c) 委託人離世後，受託人可收取任何人存入受益人信託戶口的其他款項，這些款項須視作「捐贈」。每筆注入的資金須不少於港幣 100,000 元³。捐款人須在作出捐贈時簽署確認書，確認不可更改經由委託人和受託人雙方同意的受益人照顧計劃。

步驟(3) 管理信託戶口

- (a) 受託人匯聚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作投資，並將投資的損益按比例分配予各信託戶口。
- (b) 受託人按信託契約及意向書內的指示，向委託人指定的照顧者發放款項，並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檢視受益人的財務需要。
- (c) 照顧者執行為受益人制定的照顧計劃，並會定期收到受託人發放的資金，主要用於受益人的日常生活、照顧和發展。

步驟(4) 終止信託戶口

- (a) 受託人會在以下的情況終止信託戶口：
 - (i) 受益人去世：如受益人在無立遺囑下去世，其遺產將根據現行法例處理；
 - (ii) 信託戶口內的資金已用完：受託人會根據受益人的實際情況及需要，轉介受益人接受適合的福利服務；及
 - (iii) 其他原因（如受益人不再通常居住於香港）。

³ 約相等於六個月監護委員會按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所訂定的每月開支上限。

下一步工作

15. 社署於 2018 年 12 月成立了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辦事處)。除了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工作外，辦事處正陸續探訪家長自助組織及家長資源中心，加強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照顧者對「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認識及接受查詢；及為有興趣申請「特殊需要信託」服務的家長／照顧者舉辦家長講座及工作坊，讓他們更深入地了解「特殊需要信託」服務、掌握其申請細節及注意事項。辦事處將於 2019 年 3 月內開始接受「特殊需要信託」申請。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特殊需要信託」的服務範疇及推行安排，並就信託的未來路向給予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9 年 3 月